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2〕23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全面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面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规范化建设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省高院、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司文〔2018〕181号）和省司法厅印发的《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豫司文〔2018〕18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依据《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和基层治理工作的一系列精神和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夯实人民调解基层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年底，全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到位，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基

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更加突出，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为“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三、规范化建设标准

（一）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根据《人民调解法》的要求，依法在全县村（社区）全面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并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认真推选产生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委员。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设立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名称、地址、人民调解员名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当地的基层司法所备案。基层司法所要掌握并编制辖区内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录以及主任、委员、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名册，并具体指导辖区内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网格化管理要求，可以自然村（居民小组）、小区（楼院）等单位设立调解小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为公众认可、有专业特长的人民调解员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应当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工作。

（二）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按照《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聘任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每村（社区）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专职调解员。聘任条件为：公道正派、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调处能力和政策水平；年龄

在 18~65 周岁，身体健康。要在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资源优势，积极吸收一批人民调解工作志愿者。基本条件：退休老领导、老党员、老政法干警、老模范、老教师等；热心调解工作、在本村（居）民中有一定的威信和影响力；有一定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

（三）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职能建设。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的调解工作程序，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确保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司法部《关于统一人民调解文书格式的通知》要求，认真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和人民调解口头协议书，确保文书规范。严格按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要求，认真制定统一的人民调解工作台账和调解卷宗，确保台账规范，调解卷宗整齐并妥善保管。同时，逐步建立健全通报例会、业务学习、纠纷排查、重大纠纷快报、纠纷登记、信息上报及统计、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当事人回访、总结评比等工作制度，切实发挥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

（四）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机制建设。县司法局要建立人民调解教育培训机制，统一负责村（社区）调委会及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也可视工作实际委托基层司法所代为组织培训，并做好培训指导工作，确保村（社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要按照《人民调解法》有关规定，建立指导考核机制，定期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人民调解员，予以表彰和奖励；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能股室，认真做好（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与综治、公安、民政、信访等部门加强协调，完善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夯实社会建设、基层治理的基础。

（五）努力保障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场地及经费。

要因地制宜，确保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办公设备，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要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积极争取、落实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解决的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主要包括调委会的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其中调委会的补助经费主要包括购置办公用品、制作文书档案等费用；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主要包括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生活补贴费、保险费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已纳入基层治理的考核指标。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县司法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精心组织，确保规范化建设扎实有效开展。

（二）强化指导，狠抓落实。县司法部门要推进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制度化、长效化，通过案例指导、司法确认讲评等多种形式，提高指导效果。要严格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三）树立典型，总结推广。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村

（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要积极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